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代宇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代宇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5年7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5年7月24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钱袋子
基金主代码	0005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任爽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谭昌杰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谭昌杰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5年7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5年7月24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天天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4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任爽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谭昌杰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谭昌杰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5年7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5年7月24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

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医疗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5020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医疗指数分级 A	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	广发医疗指数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57	502058	50205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26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7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7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290			
份额级别		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A	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B	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	283,456,254.50	283,456,254.5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	58,150.77	58,150.7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	–	283,456,254.50	283,456,254.50
	利息结转的份额	–	–	58,131.98	58,131.98
	合计	–	–	283,514,386.48	283,514,386.4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510,108.23	510,108.2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0.1799%	0.179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符合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7月23日	

注:按《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场内认购所得基金份额先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金额退还投资者,退款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外认购所得基金份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按此规则,上述利息58,150.77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58,131.98份,折算差额人民币18.79元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广发医疗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广发医疗份额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联创节能（300343）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联创节能(股票代码:300343)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23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联创节能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7-2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美盛文化（002699）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美盛文化(股票代码:002699)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23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美盛文化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7-2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消费新驱动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714	
基金交易代码	519714(前端)	519715(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7月27日	

注:适用的基金范围:

1、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消费新驱动”)与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代码:519688)、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为 “交银稳健”, 前端基金代码:519690)、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代码:519692)、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蓝筹”,前端基金代码:519694)、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行业”,基金代码:519697)、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先锋”,前端基金代码:519698)、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治理”,前端基金代码:519686)、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主题”,前端基金代码:519700)、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代码:519702)、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制造”,前端基金代码:519704)、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价值”,前端基金代码:519706)、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核心”,前端基金代码:519712)、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荣祥保本”,基金代码:519726)、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成长30”,前端基金代码:519727)、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双息平衡”,基金代码:519732)、交银施罗德荣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荣泰保本”,基金代码:519729)、交银施罗德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新成长”,前端基金代码:519736)、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周期回报”,前端基金代码:519738)、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新回报”,基金代码:519752)、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多策略回报”,基金代码:519755)以及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代码:519588,B级基金份额代码:519589)、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 (以下简称为 “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0,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2)、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双利”,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3,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5)、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纯债”,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18,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20)、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双轮动”,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23,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25)、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月月丰”,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30,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31)、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 (以下简称为 “交银强化回报”,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33,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35)之间的转换业务。

2、开通后端收费模式下交银消费新驱动与后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后端基金代码:519689)、交银稳健 (后端基金代码:519691)、交银成长 (后端基金代码:519693)、交银蓝筹 (后端基金代码:519695)、交银先锋(后端基金代码:519699)、交银治理(后端基金代码:519687)、交银主题(后端基金代码:519701)、交银趋势(后端基金代码:519703)、交银制造(后端基金代码:519705)、交银价值(后端基金代码:519707)、交银核心(后端基金代码:519713)、交银成长30(后端基金代码:519728)、交银新成长(后端基金代码:519737)、交银周期回报(后端基金代码:519739)以及交银货币、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1)、C类基金份额、交银双利B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4)、C类基金份额、交银纯债B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19)、C类基金份额、交银双轮动B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24)、C类基金份额、交银月月丰C类基金份额、交银强化回报B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34)、C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

2.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受理时间相同,为开放日的9:30—15:00。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3.日常转换业务

3.1转换费率

3.1.1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 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3.1.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1.3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 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递减。

3.1.4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 不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但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从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且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后端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份额持有时间对应分档的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1.5 具体转换业务规则、程序和数额限制,以及转换费率水平、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和举例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列示的相关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3.1.6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转换费用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3.2.1 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 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也一般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5年第7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41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7-27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5-6-26 至 2015-7-26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28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7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7月28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7月27日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5年7月28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7月27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5年7月28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3. 本基金销售机构:

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 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 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7 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说明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6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达安基因”(股票代码:002030)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以下股票因重大事项等原因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7月2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停牌股票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原因
1	600983	惠而浦	重大资产重组
2	000503	海虹控股	重大事项
3	600461	洪城水业	重大资产重组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软控股份,证券代码:00207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软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本公司现将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88,369	47,256,000.00	1.8129%	47,363,763.51	1.8170%	36

注:1、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15 年 7 月 14 日数据。

2、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6 日。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4908,场内简称:环境治理)经2015年5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40号文核准募集,并已于2015年7月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7月24日。为了充分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以及本基金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15年8月7日截止。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以上销售机构中,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因系统升级,不再延长募集期限,敬请投资人留意。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7月2日《中国证券报》、2015年7月3日《上海证券报》和2015年7月6日《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基金合同摘要等。

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4、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5、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6、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15年7月23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600177	雅戈尔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合众思壮(证券代码:002383)和高乐股份(证券代码:002348)分别于2015年7月8日和2015年6月30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23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持有限额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即日起取消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不超过100万份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标准,届时详见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名称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法定名称变更日期	2015年7月17日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变更日期	–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

注:上述公司更名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7月23日领取了《名称变更通知》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经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2015年6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核准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53号),公司原股东之一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2%的股权转让给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9.5%、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9.5%、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

上述公司股权变更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7月23日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编号:临2015-023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